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總說明

為使海關對報關業者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止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有一客觀標準可資參考，爰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其重點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原則所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之範圍。（第二點）
- 三、定明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涉及情節重大之物品範圍，海關得裁處停業或廢照之標準及採計方式。（第三點）
- 四、定明報關業者辦理報關因屢次違規，屬情節重大，海關得裁處停業或廢照之罰鍰合計基準及採計方式。（第四點）
- 五、海關裁處時應審酌之各項要素。（第五點）